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Z 209—2023

代替 GJB 3886B—2018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Guidelines for cost surveillance of implementation
of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II

1 范围.....1

2 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基本要求.....1

4.1 监督目的.....1

4.2 监督依据.....2

4.3 监督原则.....2

4.4 监督内容.....2

4.5 监督方式.....2

4.6 监督流程.....3

4.7 监督方法.....3

5 费用监督准备.....3

6 费用监督实施.....3

6.1 成本管理体系监督.....3

6.2 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情况监督.....3

6.3 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支付情况监督.....3

7 风险与问题处置.....3

7.1 费用风险分析.....3

7.2 风险和问题报告.....4

7.3 风险应对和问题处理.....4

8 评价与改进.....4

9 信息管理.....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合同履行费用收入情况报告表.....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合同履行费用支出情况报告表.....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配套/外协合同经费支付情况报告表.....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挣值分析.....8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费用监督方法比较.....11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代替 GJB 3886B—2018《装备采购合同费用监督要求》。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与 GJB 3886B—2018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 b) 增加了费用监督工作流程和监督方法，监督准备、监督实施和风险处置等要求；
- c) 删除了原标准对监督人员和承制单位的要求；
- d) 修改了费用监督的目的、依据、原则、方式和内容，监督重点由原标准对国防科研试制费、装备购置费、装备维修费等使用情况的监督，调整为对装备承制单位成本管理体系、产品目标成本控制 and 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支付情况的监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海军工程大学管理工程与装备经济系、海军装备部试验监管局、海军装备部驻武汉地区军事代表局、中国西安卫星测控中心、空军装备部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黄 栋、王明亮、谢海睿、陈治国、高思思、朱接印、程 达、卢 苇。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886—1999、GJB 3886A—2006、GJB 3886B—2018。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提出了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的目的、依据、原则、内容、方式、流程和方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的监督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但提倡使用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GJB 11059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准备工作要求

GJB/Z 210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风险评估指南

GJB/Z 212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指南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4 日 国办函〔2019〕11 号

《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9 年 3 月 5 日 财防〔2019〕18 号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2022 年 2 月 28 日 军令〔2022〕10 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3.1 合同费用 **expenses of contract**

装备采购单位按照装备采购合同约定，向装备承制单位支付的合同款项。

注：亦称为合同经费。

3.2 成本管理体系 **cost management system**

为实施成本管理，由组织机构、职责、程序、过程和资源构成的有机整体。

3.3 目标成本 **target cost**

装备承制单位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应该实现的，可以作为控制成本开支、评价实际成本、衡量工作效率的依据和尺度的标准成本。

3.4 目标成本控制 **the control of target cost**

装备承制单位对其产品目标成本确立、目标成本实现以及成本持续改善等活动的管理过程。

4 基本要求

4.1 监督目的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的目的是：

- a) 评估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风险，对费用风险进行提示或预警，防止其对装备采购质量、进度和成本造成影响；

- b)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落实合同约定的目标成本控制要求和相关法规标准,提高合同经费使用效益;
- c) 掌握装备采购合同履行成本信息,为装备采购合同定价议价、目标成本控制、合同履行绩效评价等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4.2 监督依据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的依据是:

- a) 《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 b) 《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
- c)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d) 装备采购合同;
- e) 合同监管协议;
- f)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4.3 监督原则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依法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 b) 预防为主,注重事前的费用风险分析与预判;
- c) 突出重点,抓住不同类型装备采购合同的主要费用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
- d) 注重实效,采取灵活适当的费用监督方式方法进行分类监督。

4.4 监督内容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成本管理体系监督。督促装备承制单位依据合同约定的目标成本控制要求和相关法规标准,建立健全装备采购合同成本管理体系。
- b) 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情况监督。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情况,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报告。
- c) 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支付情况监督。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下一层级配套合同经费支付情况,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向有关单位报告装备承制单位下一层级配套合同经费支付风险和问题。
- d) 向有关装备部门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4.5 监督方式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的方式一般包括:

- a) 现场检查。根据装备承制单位合同经费管理使用计划和合同履行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赴现场对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费用情况进行检查。
- b) 定期报告。根据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监管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报告频次和期限,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定期报告合同履行费用信息。信息格式参见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c) 节点考核。根据合同设定的节点,利用合同节点考核或阶段评审的时机,对合同已经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 d) 专项评估。根据合同履行费用风险预测与评估情况,视情组织专家对装备承制单位的装备采购合同成本管理体系、产品目标成本控制、配套产品经费支付等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与评估。
- e) 挣值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预先制定的合同履行目标成本控制计划和控制基准,定期收集和整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本数据,计算并比较各个监测点合同已完成工作的预算费用、实际费用及计划完成工作的预算费用,分析合同履行成本偏差。如果偏差超出允许范围,则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调整和纠正(参见附录 D)。

4.6 监督流程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工作通常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a) 费用监督准备。明确合同履行费用监督要求，评估合同履行费用风险，编制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费用监督部分）。
- b) 费用监督实施。根据合同监管实施方案中确立的费用监督计划和合同履行实际进展，按照 4.4 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费用监督工作；收集整理合同履行费用信息，评估合同履行费用风险。
- c) 风险与问题处置。对合同履行费用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及时报告，对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d) 评价与改进。评价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费用管理绩效，改进合同履行费用监督工作。

4.7 监督方法

费用监督应根据监督的合同类型、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的不同，结合费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采用或组合采用顺查法、逆查法、详查法、抽查法、分析法、盘点法、查询法、函证法等多种方法（参见附录 E）。

5 费用监督准备

按照 GJB 11059 的规定，接受合同监管任务，签订合同监管协议，与合同监管委托方协商确定费用监督的要求，并在费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合同监管实施方案（费用监督部分），明确费用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必要时，制定费用监督计划，并根据合同性质、期限和标的金额大小等，确定拟采取的费用监督方式，确定费用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实施要求。

6 费用监督实施

6.1 成本管理体系监督

成本管理体系监督主要包括：

- a)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成本控制制度，加强装备采购合同成本的预算、核算、分析和考核；
- b)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成本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6.2 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情况监督

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情况监督主要包括：

- a)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编制产品目标成本控制计划，保证与产品目标成本控制要求或合同约定相符；
- b)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正确归集和核算合同履行成本；
- c)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报告；
- d) 分析判定装备承制单位产品目标成本控制情况。

6.3 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支付情况监督

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支付情况监督主要包括：

- a)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配套单位支付合同进度款；
- b)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在配套产品合同经费支付方面是否存在用非现金的承兑汇票、实物等方式支付合同款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

7 风险与问题处置

7.1 费用风险分析

参照 GJB/Z 210 对合同履行费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重点关注：

- a) 产品目标成本失控，可能导致费用超支的风险；
- b) 合同收付款不及时，可能影响质量与进度的风险；

- c) 产品成本核算不规范,可能出现会计错误或舞弊、费用信息失真等情况的风险;
- d) 生产经营状况异常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约,可能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7.2 风险和问题报告

发现合同履行费用风险或问题时,应及时向合同监管委托方和装备承制单位进行通报,并发送风险告知单或问题报告单,根据风险等级或问题严重程度,按有关规定向军事代表局和有关装备部门报告。

7.3 风险应对和问题处理

主要包括:

- a) 按照要求,参与费用风险处置,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落实费用风险应对措施;
- b) 按照 GJB 5711 的要求,参与费用问题处理,监督装备承制单位落实费用问题整改措施。

8 评价与改进

主要包括:

- a) 合同履行结束后,参照 GJB/Z 212 的要求,对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费用管理绩效进行评价,将评价结论纳入《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绩效评价报告》;
- b) 对合同履行费用监督工作情况进行及时总结,持续改进费用监督工作,对未来费用风险做进一步评估并采取必要的监督预防措施。

9 信息管理

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建立和完善装备采购合同成本和费用信息档案,按照 GJB 11058 的规定,开展合同履行费用监督信息管理,按要求向有关装备部门和合同监管委托方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合同履行费用收入情况报告表

合同履行费用收入情况报告表格式见图 A.1。

合同履行费用收入情况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管单位								
合同类型	☐ 直签合同 ☐ 配套合同			合同起始日期	××××年××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终止日期	××××年××月××日			
经费收入 (万元)	合同约定的 付款节点	合同约定的 付款金额	简要工作内容	实际 付款时间	实际 付款金额	累计 到款比例	备注	
	合 计				小 计			
补充说明								

图 A.1 合同履行费用收入情况报告表格式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合同履行费用支出情况报告表

装备科研类合同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格式见图 B.1，装备订购类与维修类合同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格式见图 B.2。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科目		合同价款(万元)		当前经费支出情况(万元)			支出比例	备注
		金额	比例	账面支出	待支出	小计		
合 计(1)								
预 计 成 本	小计(2)							
	材料费(3)							
	专用费(4)							
	外协费(5)							
	燃料动力费(6)							
	事务费(7)							
	固定资产折旧费(8)							
	管理费(9)							
	工资及劳务费(10)							
不可预见费(11)								
预计收益(12)								

图 B.1 装备科研类合同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格式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科 目			合同价款(万元)		当前经费支出情况(万元)			支出比例	备注
			金额	比例	账面支出	待支出	小计		
价款合计(1)									
成本	成本合计(2)								
	制造成本	小计(3)							
		直接材料(4)							
		直接人工(5)							
		制造费用(6)							
		专项费用(7)							
	期间费用	小计(8)							
		管理费用(9)							
		财务费用(10)							
利润(11)									
税金(12)									

图 B.2 装备订购、维修类合同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格式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配套/外协合同经费支付情况报告表

配套/外协合同经费支付情况报告表格式见图 C.1。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 同 订立时间	合 同 起止时间	协作单位	合同 价款	已经结 算金额	付款 比例	备注
			×××××. ××.××	×××××.× ×.×× 至 ×××××.× ×.××					配套合同 /外协合同
			合计						

图 C.1 配套/外协合同经费支付情况报告表格式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挣值分析

D.1 概述

挣值分析是建立在合同履行进度和成本联合监控方法上的一套技术。它在合同项目工作分解的基础上,先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计划确定合同项目的工期、进展以及成本预算,对成本预算进行分配,再对合同履行的进度和费用进行绩效测量、偏差分析和估算、预测,并与计划完成的工作量、实际挣得的收益、实际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合同履行的成本、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

由于合同履行进度与成本衡量单位的不一致性,挣值分析法将时间尺度依据一定的计算规则,转换成货币尺度,用同一套货币指标系统来同时衡量合同履行进度与成本的执行绩效,解决无法同步检查进度与成本预算系统的困难。

采用挣值分析法对合同履行进度和费用进行集成控制,通常需要在提前设定合同项目经费预算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和进行分析。当合同履行出现较大偏差时,要分析合同履行进度拖期或成本花费过高的原因,同时分析合同项目成本预算和计划以及实际情况有悖的部分,并及时做出修正和调整,后续的监督则以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监管人员必须及时、定期地与控制标准进行对比,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纠偏措施,更新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合理的部分,保证合同按约定的成本和进度高质量完成。

D.2 指标体系

挣值分析法通过引入挣值管理变量对合同履行情况展开评估。评估过程涉及三个基本参数、四个评价指标、四个预测指标。

D.2.1 挣值分析的三个基本参数

主要包括:

- a) 计划价值 (*Planned Value, PV*), 也称为“计划完成工作量的预算费用 (*BCWS, Budgeted Cost for Work Scheduled*)”。

注: *BCWS*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某阶段按照计划应当完成的工作量所需的预算费用。这个值对衡量合同履行进度和费用都是一个标尺或基准。一般来说, *BCWS* 在合同履行中应保持不变, 除非合同变更。如果合同变更影响了合同履行的进度和费用, 经过批准认可, *BCWS* 曲线也应作相应的更改。

- b) 实际成本 (*Actual Cost, AC*), 也称为“已完成工作量的实际费用 (*ACWP*)”, 即 (*Actual Cost for Work Performed*)。

注: *ACWP*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某阶段已经完成工作的实际成本, 主要是反映到目前为止 (或在某个给定的时间段内) 在已经完成工作上所消耗的资源。

- c) 挣值 (*Earned Value, EV*), 也称为“已完成工作量的预算成本 (*BCWP*)”, 即 (*Budgeted Cost for Work Performed*)。

注: *BCWP* 反映了到目前为止 (或在某个给定的时间段内) 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 用该工作的计划价值表示。已完成的工作必须经过验收, 要符合质量要求。

D.2.2 挣值分析的四个评价指标

- a) 费用偏差 (或成本偏差) (*Cost Variance, CV*), 指检查期间挣值 (*EV*) 与实际成本 (*AC*) 之间的差异, 计算公式为:

$$CV = EV - AC$$

当 $CV < 0$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的实际费用超过预算费用;

当 $CV \geq 0$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的实际费用没有超过预算费用。

- b) 进度偏差 (*Schedule Variance, SV*), 指检查期间挣值 (EV) 与计划价值 (PV) 之间的差异。其计算公式为:

$$SV = EV - PV$$

当 $SV < 0$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实际进度落后;

当 $SV \geq 0$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实际进度提前或与计划进度相符。

- c) 费用绩效指标 (或成本绩效指标) (*Cost Performed Index, CPI*), 指挣值 (EV) 与实际成本 (AC) 之比, 即:

$$CPI = EV/AC$$

当 $CPI < 1$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的实际费用超过预算费用;

当 $CPI \geq 1$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的实际费用没有超过预算费用。

- d) 进度绩效指标 (*Schedule Performed Index, SPI*), 指挣值 (EV) 与计划价值 (PV) 之比, 即:

$$SPI = EV/PV$$

当 $SPI < 1$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实际进度落后;

当 $SPI \geq 1$ 时, 表示当前阶段合同履行实际进度提前或与计划进度相符。

D.2.3 挣值分析的四个预测指标

- a) 预计完工成本 (*Estimate At Completion, EAC*) 是指在检查时刻估算的合同规定工作全部完成时的总费用。

注: EAC 的计算是以合同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基础, 再加上合同项目全部未完成工作的费用预测。预计完工成本 (EAC) 的估算方法有三种, 其中 BAC (*Budget at Cost*) 为合同项目的总预算成本。

- 1) 假定合同未完工部分将按照目前的效率去进行的预测方法。这种方法常用于报告时点以前的变化情况, 可以反映未来的合同项目变化走向的情况时, 其公式为:

$$EAC = BAC/CPI$$

- 2) 假定合同未完工部分将按计划效率进行的预测方法。预测完工成本 = 已完成作业的实际成本 + (总预算成本 - 挣值)。计算公式为:

$$EAC = AC + (BAC - EV)$$

- 3) 重估所有剩余工作量的成本做出预测的方法。这种方法不做任何特定的假设, 重新估算所有剩余工作量的成本, 并依此求出合同项目成本和工期预测。这一方法要将这个重估的成本与已完成作业的实际成本相加得到预测结果。公式如下:

$$EAC = AC + \text{剩余工作量的原预算值}$$

- b) 完工尚需成本或称剩余工作成本估算 ETC (*Estimate to Completion*), 是指合同项目从现在 (检查时点) 到完工时所需要的成本估算。其计算公式为:

$$ETC = (BAC - EV)/CPI \text{ (乐观估计)}$$

$$ETC = (BAC - EV)/(CPI \times SPI) \text{ (悲观估计)}$$

- c) 完工偏差 (*Variance at Completion, VAC*), 指合同项目的总预算与完工预算之间的差异。计算公式为:

$$VAC = BAC - EAC$$

- d) 完工尚需绩效指数 (*To Complete Performance Index, TCPI*), 用来表示为达到合同项目的最初预算目标而预测所有剩余工作所要达到的绩效水平。计算公式为:

$$TCPI = (BAC - EV)/(BAC - AC)$$

D.3 实施步骤

用挣值分析法对合同履行费用与进度进行联合控制的一般步骤如下:

- a) 进行合同项目分解, 建立工作分解结构(*WBS*)、成本分解结构(*CBS*)和组织分解结构(*OBS*)。
- b) 依据合同约定的目标成本控制要求, 建立分阶段的合同履行成本预算控制计划和控制基准, 并设定成本和进度偏差的临界值。
- c) 根据建立的控制计划和控制基准, 定期收集、记录和整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成本和进度数据。
- d) 运用挣值管理原理计算合同履行绩效指标, 分析成本偏差和进度偏差, 并根据进度偏差和成本偏差等绩效数据来预测整个合同履行的最终成本和进度。如果在偏差允许范围, 则合同继续正常履行; 如果偏差超出允许范围, 督促指导装备承制单位进行调整和纠正后, 合同继续履行。
- e) 根据现阶段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 视情对下一阶段合同履行的合同履行成本预算控制计划和控制基准进行调整和修正, 争取实现合同约定的目标成本控制要求。
- f) 重复以上 c)~e) 步直至合同履行结束。

D.4 结果分析与运用

根据 *CPI* 和 *SPI* 的波动情况, 挣值分析的结果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种情形:

- a) 成本比预算节约, 进度比计划提前;
- b) 成本超预算, 进度落后;
- c) 成本比预算节约, 但进度比计划落后;
- d) 成本超预算, 但进度提前。

合同监管人员需要根据各项指标的控制基准或允许变动范围, 视情决定是否启动必要的控制和调整程序。如果某项指标偏差超出了可接受范围, 则应采取相应的管理行动。

D.5 适用条件

一般适用于项目周期较长(合同周期 2 年以上)、技术复杂、合同标的金额很大的重点型号项目合同监管。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费用监督方法比较

本附录提供了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基本方法及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难易程度以及相应的数据来源。

E.1 基本方法

费用监督方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a) 顺查法。顺查法是指从装备承制单位的会计凭证入手，按照某项费用在会计记录中的记账顺序依次核对，以确定该项费用的发生是否具有完整的过程。
- b) 逆查法。逆查法是指按照与某项费用记账程序相反的顺序，从审查装备承制单位提供的合同履行费用情况报告表开始，根据报表核对相关账簿，然后根据账簿核对并审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确定该项费用是否正确。
- c) 详查法。详查法是指对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一定时期内的所有成本资料(发票、凭证、账簿、报表等)进行全面、细致、彻底的检查。
- d) 抽查法。抽查法是指从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一定时期内的所有成本资料(发票、凭证、账簿、报表等)中抽取一部分样本进行审查，用以推断装备承制单位在合同履行费用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 e) 分析法。分析法是指根据专业知识或经验，对装备承制单位提供的合同履行费用数据进行多角度对比分析，从中发现合同履行费用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线索或疑点，然后进一步开展深入检查的方法。
- f) 盘点法。盘点法是指通过对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有关的财产物资进行实地清点、计量，并与技术方案及相关记录进行比对，以证实账面反映的财物是否存在以及记录是否准确。
- g) 查询法。查询法是指通过收集装备承制单位合同履行历史资料、同类单位相关信息、社会统计数据等信息，询问装备承制单位内外的相关人员，以证实合同履行的某些书面资料和客观事实是否符合实际。
- h) 函证法。函证法是指通过发函给有关单位或个人，以证实装备承制单位与对方往来的合同相关账项和经济活动是否真实、正确。

E.2 费用监督方法的比较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提供的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方法的适用条件、难易程度以及相应的数据来源要求见表 E.1。

表 E.1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方法的比较

监督方法	适用合同类型			适用采购方式		适用的合同复杂程度		数据来源		使用难易程度			备注
	科研类合同	订购类合同	维修类合同	直签合同	配套合同	不复杂	复杂	承制单位内部	承制单位外部	难	适中	易	
顺查法	√	√	√	√		√		√			√		以凭证为重点
逆查法	√	√	√	√		√		√			√		

表 E.1 (续)

监督方法	适用合同类型			适用采购方式		适用的合同复杂程度		数据来源		使用难易程度			备注
	科研类合同	订购类合同	维修类合同	直签合同	配套合同	不复杂	复杂	承制单位内部	承制单位外部	难	适中	易	
详查法	√	√	√	√		√		√		√			以凭证为重点
抽查法	√	√	√	√	√		√	√				√	
分析法	√	√	√	√			√	√	√	√			以数据为重点
盘点法		√	√	√	√	√		√		√			以实物为重点
查询法	√	√		√	√	√		√	√			√	以获取资料为重点
函证法		√	√		√		√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费用监督指南
GJB/Z 209—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¼ 字数 34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71 号